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检测”、“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6年7月3日，公司前身宁波中一检测有限公司（后先后更名为宁波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应赛霞与应海云共同出资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3302002009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2012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1年12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2012年2月20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2年2月27日，股份公司（筹）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302150000100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有限公司系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M74），主营业务为健康与环保、节能减排、工程质量等领域的检测与评价业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年1-8月、2012年、201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175,501.43元、27,579,384.60元、19,372,275.9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91%、99.94%、100%；营业成本分别为9,901,492.68元、12,933,629.59元、7,942,316.94元、毛利率分别为50.97%、53.13%、59.00%。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2012年2月20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其中，监事会中设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2012年2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运行规则以及其他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制度。2013年9月16日，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挂牌公司治理的要求，在中介服务机构的辅导下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并增补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能有效运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

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市场部、检验中心、节能安全部、环境卫生部、研发部、质管部、运营科、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取得了对公司有管辖关系的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声明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共诚信系统，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共经历了 3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有限公司设立时的 1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1511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9,489,027.91 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993.5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489,027.9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12 年 2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1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27 日，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30215000010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应赛霞，住所为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1-02 室。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实施了 1 次增资扩股和 1 次股份转让，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股东增加至 7 名自然人。

上述有限公司设立出资、增资和股权转让，及股份公司设立、增资和股份转让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长江证券为其唯一企业改制财务顾问、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 201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对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

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 7 人，其中 1 名保荐代表人，1 名准保荐代表人，2 名行业专家，1 名律师，2 名注册会计师，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中一检测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中一检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条件。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为低风险。

(四) 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1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因此同意推荐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 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于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来说,社会公信力和品牌是企业得以生存的根本。只有自身的技术能力和公正性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才能够获得更多客户资源,品牌的知名度也会越来越高。因此,对于检测企业来说,如果出现对社会公信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将会影响企业的业务拓展和利润水平,严重情况下,

将会影响到企业的持续经营。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损风险是公司所面临的重要风险。

(二) 子公司经营未达预期导致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2011 年公司为了扩大检测服务半径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分别在嘉兴、杭州、湖州、宁波设立子公司。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8 月子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0、1,402,150.36 元、4,841,215.50 元，经营状况逐步改善，但因处于建设投入期，需购置检测仪器，招聘检测技术人员，申请业务资质，拓展市场，成本和费用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出现较大亏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2 元、0.99 元、0.94 元。若未来子公司经营未达预期，持续亏损，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持续减少。

(三) 政府补助资金等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8 月获得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净损益分别为 2,864,298.94 元、3,140,966.48 元、1,908,070.12 元。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8 月份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0,196.05 元、-2,047,228.28 元、-678,517.37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 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22,187.44 元、4,684,128.35 元、7,292,340.09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7%、12.40%、19.16%，呈逐年递增的态势，且增长较为迅速，若公司不能有效的控制应收账款金额的上升，则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会相应增加。

(五) 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波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8 月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按应税收入的 15% 确定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宁波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检测服务，设立初期处于资质申请和筹建期，从设立到盈利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税务主管部门将宁波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认定为核定征收企业。根据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宁波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应赛霞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生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宁波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差额、滞纳金或罚款的情况，则补缴的税款和可能的税收滞纳金、罚款等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核定征收及查账征收方式对宁波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2,922,525.98	1,056,092.11	-
利润总额	803,981.82	-1,666,525.88	-868,949.42
累计未弥补亏损	-1,731,493.48	-2,535,475.30	-868,949.42
按查账征收应纳税所得税	0	0	0
按核定征收应纳税所得税（实际已缴纳税额）	109,982.72	39,206.73	-
税务局认定的核定征收方式，按查账征收方式需补缴所得税	-109,982.72	-39,206.73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宁波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若按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无所得税费用形成，未涉及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宁波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与税务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将从 2014 年起变更为查账征收方式。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